

关于吉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4 年 1-7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吉县财政局局长 党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吉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1-7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2023 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及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1333”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强化增收节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改善，为全方位推动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6734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903 万元，

上年结转 923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460 万元，调入资金 29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471 万元。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6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4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98 万元，调出资金 15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17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86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2290 万元。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720 万元，为年初预算 26398 万元的 101.22%，超收 322 万元，同比增长 58.98%，增收 991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11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6.74%，同比增长 24.98%；非税收入完成 1161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6.29%，同比增长 146.13%。

主要税种收入完成情况为：增值税完成 4152 万元，为预算的 75.49%；企业所得税完成 3329 万元，为预算的 119.83%；资源税完成 1406 万元，为预算的 74.2%；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942 万元，为预算的 94.2%；个人所得税完成 1387 万元，为预算的 495.36%。

主要非税收入完成情况为：专项收入完成 1446 万元，为预算的 110.38%；罚没收入完成 7661 万元，为预算的 302.2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89 万元，为预算的 92.6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642 万元，为预算的 18.84%。

2023 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70358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转移支付增加、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70358 万元调整为 196758 万元，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执行 1744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52%。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5 万元，为预算的 99.74%；国防支出 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6102 万元，为预算的 95.33%；教育支出 23749 万元，为预算的 91.83%；科学技术支出 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6 万元，为预算的 59.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78 万元，为预算的 99.47%；卫生健康支出 13295 万元，为预算的 97.19%；节能环保支出 5612 万元，为预算的 68.46%；城乡社区支出 62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38716 万元，为预算的 78.23%；交通运输支出 6865 万元，为预算的 68.3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47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5 万元，为预算的 66.4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5194 万元，为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46 万元，为预算的 72.28%；债务付息支出 26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他支出 8755 万元，为预算的 91.46%。

结转下年资金情况：2023 年结转下年支出 22290 万元。主要是吉县水利局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

心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吉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吉县教育科技局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吉县吉昌镇 2023 年农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结转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迟；二是部分项目推进缓慢。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0975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4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6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800 万元，调入资金 1540 万元，上年结转 5058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097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996 万元，调出资金 2946 万元，年终结余 5033 万元。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415 万元，为年初预算 12509 万元的 99.25%，同比增长 5.1%。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32996 万元，为调整预算 38025 万元的 86.77%，同比增长 11.74%。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7558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13599 万元，当年收入 239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39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65 万元），为年初预算 18198 万元的 131.65%，同比增长 66.67%。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1942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942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0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724 万元), 为年初预算 19001 万元的 102.22%, 同比增长 14.19%; 年末滚存结余为 18134 万元。

(四) 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规模及结构

2023 年底, 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56399 万元, 政府债务余额 156399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券 84780 万元, 专项债券 71460 万元, 政府外债 159 万元。

2、2023 年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23 年, 偿还政府债务 421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317 万元, 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偿还 3900 万元。

(五) “三公” 经费情况

2023 年, 全县“三公”经费共支出 671 万元, 为年初预算 1264 万元的 53.08%。

总体来看, 2023 年全县财政运行保持平稳状态, 但也面临一些问题: 一是增收压力较大。财源结构虽然在逐步优化, 但来源依然单一, 缺少新兴财源, 收入不确定因素较多, 2024 年的增收压力较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虽然财力总量在增加, 但重点领域建设项目方面的支出逐年加大, 民生支出范围不断扩大, “三保” 压力随之增加, 可用财力的增长难以满足支出需求, 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部门项目资金使用不够及时、

管理不够规范，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问题，严重制约着财政资金效益的有效发挥。

二、2024 年 1-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对于巩固提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县委“1333”工作思路，坚决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完成情况：1-7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24 万元，为年初预算 20200 万元的 59.52%，同比下降 26.8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404 万元，为年初预算 13700 万元的 68.64%，同比下降 2.85 %；非税收入完成 2620 万元，为年初预算 6500 万元的 40.31%，同比下降 61.25%。

支出执行情况：1-7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228 万元，同比下降 7.85%。

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4 万元；国防支出 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013 万元；教育支出 12048 万元；科

学技术支出 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2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7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58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38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5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1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9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84 万元；其他支出 109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3815 万元。1-7 月份，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部门年初计划出让地块未达到交易条件，正在办理前期手续。1-7 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6557 万元（上年结转），同比下降 32.42%。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088 万元，为预算 22354 万元的 58.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53 万元，为预算 4192 万元的 60.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535 万元，为预算 18161 万元的 58%。

1-7 月份，社保基金支出 12089 万元，为预算 20683 万元的 58.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84 万元，为预算 3053 万元的 6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05

万元，为预算 17630 万元的 57.9%。截至 7 月底收支结余 999 万元，滚存结余 19133 万元。

（四）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5 月 17 日，县审计局对全县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通过审计，发现在收支预算执行、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财政资金分配、财政资源统筹、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方面，存在着代编预算规模较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低、资本性支出长期未形成资产、历史遗留债务化解处理不彻底、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脱节等问题。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积极予以落实整改。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从严管理财政代编预算，年初有主管部门的预算全部列至主管部门，股室代编资金及时按照分配意见下达至各相关单位，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科学合理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对预算执行不力的专项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压减预算安排，并督促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向有关单位发督促函，持续跟进，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完成账务处理工作；加强对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工作，督促预算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部门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低效无效项目支出，核减或取消安排预算资金。

三、2024 年 1-7 月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一）狠抓收支提质效，保障财政运行更加平稳

一方面强化财政收入征管。主动会同收入征管部门，加强收入形势和税源结构研判，及时关注入库动态，掌握税收情况，挖掘增收潜力，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同时，认真做好新发展阶段下积极财政政策研判，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衔接沟通，强化项目主管部门联动，积极组织项目策划申报，努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另一方面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同时，不断强化对全县财力状况、库款保障、“三保”预算的监测预警，动态掌握“三保”支出执行情况，全方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二）强化保障惠民生，促进民生福祉更加殷实

始终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千方百计筹措和调度资金，发挥好财政资金补齐短板和民生保障作用，确保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及时足额落实到位。1-7 月份，全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740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58%。**教育方面**，投入资金 12048 万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等，推动了全县教育事业均衡协调发展。**医疗卫生方面**，投入资金 6528 万元，推进医疗体制改革，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医疗救助等政策，足额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等资金支出，全力

支持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投入资金 18308 万元，加快完善城乡社保体系，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配套资金足额到位，支持优抚政策、困难群众救助、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等政策的落实，切实加大了兜底线、补短板力度。**强农惠农方面**，加大强农惠农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和涉农补贴，投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2157.7 万元，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475.29 万元，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加力提效促发展，服务中心大局更加有力

一是不断加大项目建设力度。1-7 月份，共投入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2.54 亿元，主要用于吉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地质灾害治理防治、吉县住建局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吉县交通运输局沿黄旅游公路建设、吉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吉县水利局苹果高效示范园水利灌溉配套工程、吉县吉昌镇苹果有机旱作现代高效示范园建设、吉县文城乡农文旅融合休闲观光等项目，保障全县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生态环境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1-7 月份，投入资金 8759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建设、水污染防治等方面，有序推进污染防治重大项目，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聚焦发展主导产业、增加农民群众收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投入财政衔接资金16304.34万元，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四是全力推动助企纾困。**聚焦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设立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2000万元，1-7月份，全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金共使用11次，帮助企业转贷续贷4890万元，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全县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全面深化促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更加高效

一是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做好“收、支、管、防”四方面工作，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绩效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财政运行体制，健全完善预决算“编制+批复+公开”的管理机制，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坚持“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目标，把项目绩效目标纳入必报必审环节，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为预算编制精细化提供有力支撑。1-7月份，共对15家单位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42亿元，对22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2.01亿元，目前正在评价中。**三是持续提升政府采购质效。**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山西政采云平台系

统进行线上实施，供应商办理业务、参与投标全过程线上操作，缩短了采购时间、提高了采购效率，实现了政府采购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1-7 月份，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47 笔，完成交易额 7279.13 万元，政府采购新电子卖场交易完成 151 笔，成交金额共计 136.12 万元，框架协议采购 187 笔，成交金额共计 336.42 万元。

四、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一）坚持以增收节支为根本，高质量支持经济发展

坚持组织收入与服务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一方面，建立横向协同机制，与税务部门协作配合，加强重点税源日常监控，做到税情明、税源清，确保应收尽收；加强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非税收入征收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掌握非税收入征收进展，掌握征收工作中的新问题、新难点，研究办法，确保收入“颗粒归仓”。另一方面，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支出，将腾出来的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民生等刚性支出，大力支持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区建设、城市更新建设、重点项目建设、苹果全产业链建设、乡村全面振兴等关键领域，推动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向前发展。

（二）坚持以改善民生为使命，高标准保障民生福祉

坚决扛牢“为民理财，理财为民”的重任，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理念，聚焦老有颐养、弱有众扶、劳有厚得、学有优教、病有良医、住有宜居等“民之所向”，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及时足额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实事，加快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民生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民生的温度，全力兜牢民生保障“幸福线”。

（三）坚持以创新提升为方向，高水平深化财政改革

始终把改革作为财政工作提质增效的关键一招，坚持政策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支出标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绩效管理等四方面改革，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科学规范，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财政监督精准到位，形成预算、绩效、监督有机融合的工作格局。

（四）坚持以防范风险为保障，高强度守牢风险底线

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增强发展的安全性。坚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抓实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年财政工作充满挑战和机遇，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解放思想、坚定信心，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务，为建设“信用、活力、数智、创新、健康”的美丽吉县、幸福家园，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吉县篇章作出新的贡献！